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整理涂层布 200 万米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绍兴南池富达涂层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4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5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6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91 -
六、结论	- 95 -
附表	- 96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其他污染物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97
附图 3 项目周围实景图	99
附图 4-1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1F）	100
附图 5 绍兴市区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102
附图 6 越城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103
附图 7 越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104
附图 8 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105 -
附图 9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500m）	106
附图 10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107
附件 1 营业执照	108
附件 2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110
附件 3 房屋租赁协议及不动产权证	- 112 -
附件 4 原环评批复	- 120 -
附件 5 污水纳管证明	- 126 -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136 -
附件 7 环评文件确认书	- 13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整理涂层布 200 万米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30602-07-02-9182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单斌	联系方式	18657515786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 15 号（绍兴郡辰纺织品有限公司）车间二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37</u> 分 <u>36.914</u> 秒， <u>30</u> 度 <u>6</u> 分 <u>14.95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C176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28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4-330602-07-02-918214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需要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含 有毒有害污染物、 二噁英、苯并[a]芘、 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 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未超过 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有重要的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 项 目 不 涉 及 取 水 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由表1-1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绍兴市越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规划名称：《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绍兴市越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摘要）符合性分析 2024 年 6 月 2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绍兴市越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一、总体定位 围绕“首位立区，幸福越城”总体目标，将越城区打造成为全省大湾区发展重要增长极、杭绍甬一体化先行区、绍兴网络大城市建设引领区、千年古城文化高地。 二、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 全区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形成支撑越城区(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共同富裕先行和现代化先行的国土空间功能布局。 >>>到 2035 年 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可持续发展和富有竞争力的国土空间格局，全面实现“首位立区，幸福越城”建设目标，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			

	>>>到 2050 年 全区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全域推进，全面构建形成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在“重要窗口”建设中展示靓丽“越城风景”。 三、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基于越城区稽山鉴水、通江达海的自然地理格局，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全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9965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3.7704 万亩。 >>>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全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609.63 公顷，主要分布于会稽山脉、曹娥江、大运河。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全区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211 倍以内。 四、构建国比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核心引领—强化城市首位核心引领：打造“镜湖-古城”国际化中央活力区、世界级文旅会客厅；滨海江滨片引领滨海新区的高能级战略平台。 三区聚合—重塑城乡一体空间格局：城市首位核心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稽山鉴水样板区。 三轴提升—推进重点板块网络协同：提升城市生长轴、产业生长轴、城市复合发展轴。 五级联动—构建“核-心-节点-片区-单元”五级发展体系。 六片先行—重点打造六大近期示范片区：打造绍苾谷、鉴水科技城、江滨副中心、集成电路小镇、未来车城、黄酒小镇六大近期重点片区。 五、优化用途分区与用地布局 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基本空间控制线基础上，深化划定规划用途分区，实现用途管制
--	---

	全域全要素覆盖。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15号（绍兴郡辰纺织品有限公司）车间二的现有厂房实施建设，对照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项目位于产城融合示范区；对照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对照越城区(滨海新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越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 2.《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摘要）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分为两个层次，即规划区范围城乡体系规划和规划建成区范围土地利用布局规划。规划区范围城乡体系规划：辖斗门、马山两镇绝大部分行政区域和东湖镇、灵芝镇部分区域，总用地面积 83.5 平方公里。规划重点：确定规划区城乡体系。规划建成区范围土地利用布局规划：东至越兴路，南至规划凤林路，西至杭甬运河及外官塘，西北至三江大河，北至曹娥江，总用地面积 66.2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44.2 平方公里。规划建成区总用地中国批准面积 33.69 平方公里。规划重点：编制用地布局规划。 二、规划内容 1、规划目标和发展规模 总目标：袍江分区规划发展的总目标为：建成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城市功能完善、生活环境优美、社会高度和谐的现代化城市新区。具体目标位：把袍江分区打造为集一个市级大型“两湖”休闲旅游综合体、一个科创园区、两个商务中心、三大物流基地、三个工业园区、四大专业市场、六大居住片区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现代化城市新区。 环境发展目标：大力发展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改善生态环境，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机制和体制。 2、袍江分区城乡体系规划结构和布局 （1）空间发展框架规划形成“一区两片”的用地发展空间框架。 ①一区：依托现状建成区，向东、向南拓展建设用地发展空间，形成以东
--	---

	至越兴路、南至凤林路、西至杭甬运河及外官塘、北至曹娥江的袍江片建成区。 ②两片：以规划建成区为中心将外围区域分为两片，外官塘以西区域为西片，越兴路以东区域为东片，为建成区外围美丽乡村建设、古镇保护和农用地控制空间。 （2）空间发展指引 ①建成区应完善和提升城市功能，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居住、商贸、文化娱乐等第三产业，积聚人气，实现从粗放型增长向集约型增长的转变。 ②建成区外围重点是实施美丽乡村建设、斗门古镇和农用地保护，形成以都市乡村为主的绿色空间景观。 （3）功能分区规划分为六大功能区，分别为高新产业园区、“两湖”休闲旅游综合区、中心商住区、现代商贸服务区、美丽乡村风貌区和斗门古镇保护区。 （4）规划建成区土地利用与布局规划，规划形成“一城两片、双核三轴”的空间结构： ①“一城”指袍江分区 66.2 平方公里的建成区； ②“两片”指基本以 329 国道为界，北片为高新产业园区，南片为城市综合生活服务区。北片：打造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中心城市生产服务中心，增加生产性服务用地，形成以机电一体化、电子材料、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为主的新兴产业类型；南片：完善生活服务功能，增加居住、商贸服务、公共开放空间等城市型综合用地。 ③“三核”指世纪街与中心大道交叉口形成的商贸核心和“两湖”区域中心形成的集生态居住、商业办公、娱乐休闲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 ④“三轴”指中心大道、越兴路两条南北向的城市拓展轴和群贤路东西向的城市融合发展轴。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15号绍兴郡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内，对照《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位于袍江分区“一城两片、双核三轴”的北片高新产业园区内。项目定型机采用天然气直燃技术，蒸汽冷凝水收集后
--	---

	用于定型废气喷淋系统，具有节能减排效益，符合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环境发展目标要求。 3.《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摘要）符合性分析 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完成了《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7年11月21日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原环境保护厅）主持召开的审查会上获得通过。 本项目所在地规划环评报告结论 6 张清单为： ①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详见表 1-2； ②清单 2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详见表 1-3； ③清单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详见表 1-4； ④清单 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详见表 1-5； ⑤清单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详见表 1-6； ⑥清单 6 环境标准清单，详见表 1-7。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工业区内的规划地块</th><th>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th><th>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th><th>管控要求</th><th>现状用地类型</th></tr> </thead> <tbody> <tr> <td>2</td><td>高新产业园区</td><td>329 国道以北产业园和越兴路沿线产业园 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0602-V-0-4</td><td></td><td>小区类型：环境优化准入区。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允许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但凡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不符产业政策企业限期整改或者关停。</td><td>现状为工业用地和乡村。</td></tr> </tbody> </table>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15号绍兴郡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内，属于高新产业园区的329国道以北产业园和越兴路沿线产业园内。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企业主要生产加工涂层布，属于C1762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对照《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附件 工业项目分类表”，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					序号	工业区内的规划地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2	高新产业园区	329 国道以北产业园和越兴路沿线产业园 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0602-V-0-4		小区类型：环境优化准入区。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允许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但凡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不符产业政策企业限期整改或者关停。	现状为工业用地和乡村。
序号	工业区内的规划地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2	高新产业园区	329 国道以北产业园和越兴路沿线产业园 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0602-V-0-4		小区类型：环境优化准入区。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允许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但凡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不符产业政策企业限期整改或者关停。	现状为工业用地和乡村。												

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高新产业园区—329国道以北产业园和越兴路沿线产业园的管控要求。				
表 1-3 现有问题整改 measures 清单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		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产业结构与布局	产业结构	产业结构亟需优化调整；土地产出效率低下，第二产业用地比例过高；产业发展定位不清晰，产业关联度不高，缺乏自我循环能力	规划区以传统重污染产业、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整体上高技术产业比重较低、结构层次较低、发展缺乏梯度性。分区现状有一定比例的附加值较低、技术含量低的低端纺织印染、化工企业，污染物排放偏大，同时也制约了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加剧了行业的恶性竞争；重引进开发区的投资，轻开发区的规划管理，缺乏对开发区整体功能的系统研究，导致现状袍江分区的定位不清晰。开发区现有产业链条短，延伸不足，缺乏终端产品，链内结构单一，链条之间缺乏关联性。企业规模和科技、经济实力均有限，还只能依靠招商引资来集聚生产要素、扩大规模；第二产业用地比例过高，开发区发展初期引进一些印染、化工等三类工业企业，近年来纺织印染等传统行业产值比率虽逐年下降，但是目前纺织印染等传统产业仍然是园区的支柱产业，园区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类型的企业较多。	①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发展现代纺织、新型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依托袍江新材料省级特色产业基地、袍江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等载体，争取在高新技术纤维、有机硅材料、高端装备、生命健康、节能环保等领域实现新突破。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优化产业平衡。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低小散块状行业整治。 ②加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避免小规模、低水平重复建设，引导企业的专业分工，打造真正起主导作用的主导产业，形成区域的核心竞争力。 ③沿长产业链，加强链内结构的有机联接和链条之间的关联，鼓励终端产品生产，形成产业—产业链—产业链集群的良好梯度，发挥集群效应和规模效应。 ④通过管理产业要素集聚，形成一定规模之后使园区进入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走内生式发展道路为核心的“二次创业”、“多次创业”的阶段，全面增强园区自力更生、自我造血、自我发展和自我循环的能力。
		空间布局	工业区块 现状工业区块北部曹娥江沿线，局部工业用地位于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之内和曹娥江生态绿带之内	由于历史原因，企业是先建成的，后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批准实施后，部分企业厂房或生产设施位于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居住区块	居住、商业、文教区	园区成立之初，不少工业项目和居住混杂，久而久之造成规划居住商业文教用地上工业企业大量分布，造成相互之间互有不利影响。	根据规划用地布局要求，对区域土地利用功能进行梳理调整，清理人居保障区工业用地，腾笼换鸟。
		商业区块	现状存在工业用地，有些是二类、三类工业		
		文教区块			
		绿化带	远景曹娥江南岸规划有绿化带	现状存在工业企业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环保基础设施	天然气供应能力加强、污水管网建设滞后、危废处置应加强	开发区管道天然气尚未普及；部分区域的污水管网尚未覆盖，截污纳能力要提升，尤其是农村；工业企业危废贮存量大。	①应从绍兴市的层面，加强对分区的天然气供应能力建设；②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力争近期工业废水截污纳管率达到 100%；③加强危废的综合利用，以减量，危废的合法处置率近期要达到 100%。
		工业污染防治	三废治理及在线监测设施不到位等	分区仍有一定比例的附加值较低、技术含量低的低端纺织印染、化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不足，污染物排放偏大。	进一步巩固印染化工行业整治成果；进一步完善印染行业定型机废气、化工行业 VOCs 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提高收集率和处理效率。进一步完善重污染企业的雨水排放口改造及在线监控等。
		环境质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存在超标现象	一是仍有“低小散”企业监管不足。二是行业性污染依然突出。三是重点行业整体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规划区内的排污及污染积累导致水环境质量不乐观，环境空气污染特征为煤烟型和工业废气污染混合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在局部时期污染相对较重，不容忽视。春冬季空气污染较重。	①加强对“低小散”企业的监管，深化低小散企业连片整治。 ②加强工业行业中的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涉水行业的污染防治；加快热电、化纤等行业改造提升的进度；及时开展化纤、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涂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大规模的摸排和整治工作。 ③深化印染行业整治，进一步降低能耗和排污强度，进一步提高低浴比染色设备、废水梯级利用、印染自动控制系统等节水、节能新工艺技术、新设备的使用率。 ④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印染、化工、热电等重点行业实施废水、废气治理提标改造工程，利用各种手段提高企业治水治气主动性。
		环境管理	管理机构职能转变	环境监管应该加强，尽快完成从之前的重审批到重视企业运营期排污监管的转变。	加强企业排污许可证申报；加强企业排污的在线检测；加强企业治污设施日常监管。
		资源利用	单位产值水耗、能源消耗大，单位面积土地出产低等	开发区以传统纺织印染为主的产业结构短期内难以改变，而纺织印染行业具有高能耗、高	严把源头，全面加快产业升级改造，深化工业产业的科技化、生态化，大力发展科技创新型、循环型、环

用	用		水耗、排污量大、产出率相对不高的特点	保型经济，逐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工艺设备；加快纺织印染等传统产业调整优化，发展现代纺织业；加强第三产业的发展，从根本上转变发展模式。
---	---	--	--------------------	--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15号（绍兴郡辰纺织品有限公司）车间二，不在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之内和曹娥江生态绿带之内；根据企业提供的出租方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主要生产加工涂层布，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C1762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项目所在地天然气管网及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所用定型机采用天然气直燃技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绍兴市2023年环境状况公报》：《水环境》2023年全市主要河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0个市控及以上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标准，且水质类别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全市空气质量》2023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清单2要求。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规划期			规划近期		规划远期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 t/a	现状排放量	3921.7	由于截污纳管率和达标纳管率提高，因此开发区水环境有向好的变化趋势，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3921.7	远 期 截 污 纳 管 率 100%，开发区水环境向好的变化趋势，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6708.15		7677.3	
		增减量	+786.45		+3755.6	
	氨氮 t/a	现状排放量	255.57		255.57	
		总量管控限值	798.825		900.35	
		增减量	+543.255		+644.78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二氧化硫 t/a	现状排放量	6321.01	由于煤改气和电厂超低排放实施，近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有大幅削减，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明显，可以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6321.01	由于三类工业用地转成类工业用地，传统企业的升级改造，远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有大幅削减，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明显，可以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546.04		684.53	
		削减量	5774.97		5636.48	
	氮氧化物 t/a	现状排放量	4976.49		4976.49	
		总量管控限值	1731.32		2030.63	
		削减量	3245.17		2945.86	
	烟（粉）尘 t/a	现状排放量	1001.28		1001.28	
		总量管控限值	140.43		163.46	
		削减量	860.35		837.82	

		VOCs t/a	现状排放量	6503		6503	
			总量管控限值	4750		4027	
			削减量	1753		2476	
危险废物 管控总量 限值(t/a)			现状排放量	31753.46	由于园区内部增加了 危废处理企业,危废处 理压力逐渐降低,可以 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31573.46	危废处理压力进一步 降低,可以达到环境 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29376		25650	
			削减量	2297.53		6023.53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严格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所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通过排污权交易解决,烟(粉)尘由区域调剂解决;企业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需进行总量替代削减。							
表 1-5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优化 调整 类型	规划限期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 (环境质量改善 程度或避让环境 敏感区类型及面 积)	
规划 布局	产业 布局	规划 近期	北片界定为司新产业园区,包括三个工业园区:马海区块产业园、329 国道以北产业园和越兴路沿线产业园。其中马海区块近期和远期曹娥江南 100m 范围内的陆域规划有工业用地(1#区域)	要求马海区块产业园近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现状生产构筑物应及时清理,以满足水源保护区的要求。远期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越城区)和曹娥江绿带生态保障区内不得设立工业用地。	根据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越城区)和曹娥江绿带生态保障区:禁止发展一切工业类项目。	保障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越城区)和曹娥江绿带生态保障区的相应要求。	
		规划 远期					
	用地 布局	规划 远期	规划六大居住片区的马山片区位于 329 国道以北产业园区的包围之中(2#区域)	建议减少马山片区的居住用地规模,可以将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之间 50m 的范围内调整成商业用地,以使工业和居住之间有足够缓冲空间。	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	目的是保障人居环境	
	建设 用地 规模	规划 远期	远期(2030 年):规模为 44.2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98.2 平方米。其中凤林路以南区块规划	本规划应调整成保留的基本农田和农村居民点用地。	绍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凤林路以南区块为规划保留	符合上位规划	

			为城市预留建设发展用地(3#区域)		的基本农田和农村居民点用地。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15号绍兴郡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内，不在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之内和曹娥江生态绿带之内；根据企业提供的出租方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清单3要求。						
表 1-6 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329 国道以北产业园区（位于“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602-V-0-4”的部分）	禁止准入类产业	其它	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行业：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
	限制准入类产业	其它	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的行业	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	其它	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的行业
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企业主要生产加工涂层布，属于C1762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对照《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附件 工业项目分类表”，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表 1-7 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入标准	高新产业园区	329 国道以北产业园区和越兴路沿线产业园	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允许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但凡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不符合产业政策企业限期整改或者关停。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污水厂出水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生活污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直接排		

					放标准（工业污水）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二级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固废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3	环境 质量 管控 标准	污染物 排放总 量管控 限值	水污染物总量 控制限值	近期：COD 总量管控限值：6708.15t/a、氨氮总量管控限值：798.852t/a； 远期：COD 总量管控限值：7677.3t/a、氨氮总量管控限值：900.35t/a；
				大气污染物总 量管控限值	近期：二氧化硫总量管控限值：546.04t/a、氮氧化物总量管控限值：1731.32t/a、烟（粉）尘：140.43t/a、VOCs：4750t/a； 远期：二氧化硫总量管控限值：684.53t/a、氮氧化物总量管控限值：2030.63t/a、烟（粉）尘：163.46t/a、VOCs：4027t/a；
				危险废物管控 总量限值	近期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29376t/a； 远期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25650t/a
			环境质 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 量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大气环境质 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 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和3类区标准，交通干线一定范围内执行4类区标准
				土壤环境质 量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二级、三级标准限值
	4	行业 准入 标准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 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年），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废纸造纸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黄酒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绍市工转升(2016)2号《绍兴市工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绍兴市印染行业有关标准的通知》 绍市传转升(2016)3号《绍兴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绍兴市化工产业整治提升工作标准的通知》
注：污水厂出水标准更新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更新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更新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更新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更新为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更新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定型废气经“热交换+水喷淋+静电+除臭+脱白”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外排，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要求)后纳管，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单元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后外排；企业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标准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评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利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15号（绍兴郡辰纺织品有限公司）车间二的现有厂房实施建设，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及水土流失、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对照越城区(滨海新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本项目位于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范围内，根据《绍兴市2023年环境状况公报》：『水环境』2023年全市主要河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0个市控及以上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标准，且水质类别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全市空气质量』2023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所有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均低于 60 分贝的国控标准。 企业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因此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定型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加剧环境的恶化，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项目用水来自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不消耗煤等其他资源。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内部管理、原辅材料的选用等方面合理可行的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用水、用电量少，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
---------	--

线。

（4）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区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在《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0220001）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负面清单内。

2.《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15号（绍兴郡辰纺织品有限公司）车间二，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0220001）。对照《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附件 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61、纺织业17（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不含有使用溶剂型原辅料的涂层工艺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8。

表 1-8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管控单元禁止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符合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周边为工业企业，无居住区。	符合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	符合
污染物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要求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	符合

	排放管 控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度，项目排放污染少。总量控制污染物经区域总量削减替代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量少，排放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不属于“两高”、重点行业。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所在厂区实现雨污分流制，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外排。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企业所租厂房地面已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基本不造成影响。	符合
	环境风 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要求企业定期评估企业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风险防控能力。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建设后要求企业进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企业将按照《浙江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修订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按规定要求进行演练。	符合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要求企业在日常管理中做好节能、节水管理，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根据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0220001）的要求。 2.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订版),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C1762),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 项目主要工艺为起毛、梳毛、剪毛、摇粒、拉幅定型等, 本次技改后, 将现有硅油助剂淘汰, 新增有机溶剂作为定型助剂, 属于“十四、纺织业 17-28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 (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 因此, 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 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1)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定型废气经“热交换+水喷淋+静电+除臭+脱白”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 生活污水经适当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噪声经治理后外排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经适当妥善处置后, 对周围环境无影响。因此项目产生的所有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2)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 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NH₃-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和烟粉尘。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削减替代要求执行有关政策的通知》(2022 年 7 月 11 日): “经研究决定, 自该办法废止日起, 全市各区、县(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削减替代要求统一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若上级有新的规定, 从其规定。”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无需进行总量替代削减; VOCs 排放总量替代比例按 1:1 执行, SO₂、NO_x、烟(粉)尘排放总量替代比例按 1:2 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通过排污权交易解决, 烟(粉)尘由区域调剂解决。 综上,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	---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 15 号(绍兴郡辰纺织品有限公司)车间二，根据企业提供的出租方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项目位于产城融合示范区；对照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对照越城区(滨海新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越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4)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生产加工涂层布，为纺织品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十四、纺织业 17-28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项目产品种类、规模和生产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淘汰落后的项目，不在区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均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设计资料进行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绍兴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水环境》2023 年全市主要河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0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标准，且水质类别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全市空气质量》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水经厂内处理后，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噪声厂界可达标；固废有可行出路。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审批要求。本环评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破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已对现有项目进行回顾性分析，并提出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建议。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要求（“四性”），也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 4.项目相关行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文件，具体分析如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本条例所称曹娥江流域，是指曹娥江干流和支流汇集、流经的新昌县、嵊州市、上虞区、柯桥区和越城区范围内的区域。镜岭大桥以下的澄潭江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五十米、嵊州市南津桥到曹娥江大闸的曹娥江干流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一百米的区域，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具体范围由绍兴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绍兴市及流域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产业布局，调整经济结构，根据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规划和应当达到的水质标准，规定禁止或者限制建设的项目，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开展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绍兴市及流域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引导排放生产性污染物的工业企业进入经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内进行生产和治污，严格控制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企业。 第九条：曹娥江流域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实施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根据流域生态保护目标和水环境容量分配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增加其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削减指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对经过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等措施削减依法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的排污单位，绍兴市及流域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助。在曹娥江流域依法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偿使用和转让制度。具体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水体或者岸坡倾倒、抛撒、堆放、排放、掩埋工业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动物尸体、泥浆等废弃物； （二）新建、扩建排放生产性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四）新建、扩建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偷排污染物； （五）在河道内洗砂、种植农作物、进行投饵式水产养殖；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已建成的化工、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印染、电镀、造纸等工业类重污染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转型改造或者关闭、搬迁；其他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纳管。已建的排污口应当限期整治。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限期搬迁或者关闭。 曹娥江流域内其他区域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应当配套建设畜禽排泄物和污水处理设施，依法经过环境影响评价、申领《排污许可证》，并

达标排放。流域内其他区域的河道设置、扩大排污口应当严格控制。		
符合性分析：		
根据以上条例规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 15 号（绍兴郡辰纺织品有限公司）车间二，所在地距离东北侧曹娥江约 2.0km，不在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因此，对曹娥江流域影响较小。		
(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		
表 1-10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未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0220001内项目，不涉及以上内容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且不在上述负面清单内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19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不属于上述内容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3）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本报告对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1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	符合
2	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	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 号文附件 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 10 个重点行业,到 2025 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	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的使用。	符合
3	化工园区绿色发展行动	加强化工园区治理监管,规范园区及周边大气环境监测站点建设,以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和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为核心指标,开展全省化工园区大气环境管理等级评价和晾晒。各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化工园区管理机构,组织炼油与石油化工企业逐一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标准,按照“一年启动、三年完成、五年一流”的原则,制定实施提级改造工作计划,2023 年 3 月底前报省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 15 号(绍兴郡辰纺织品有限公司)车间二,不属于化工园区。要求企业加强正常工况下废气治理管控,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	符合

			境厅备案；推动煤制氮肥、制药、农药、涂料、油墨等化工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标准，持续提升工艺装备和污染物排放控制，逐步改进运输方式。加强化工园区储罐、装卸、敞开液面等环节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及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化工企业每年 3 月底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安排，突发或临时任务及时上报，必要时可实施驻场监管。企业集中、排污量大的化工园区，可组织开展高活性 VOCs 特征污染物的网格化分析及重点企业 VOCs 源谱分析，加强高活性 VOCs 组分物质减排。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行动	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或其他有机溶剂的家具制造、门窗制造、五金制品制造、零部件制造、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制鞋等涉气产业集群。2023 年月底前，各地在排查评估的基础上，对存在长期投诉、无组织排放严重、普遍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管理水平差等突出问题的产业集群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在“十四五”期间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项目属于纺织后整理，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定型废气经“热交换+水喷淋+静电+除臭+脱白”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氮氧化物深度治理行动	钢铁、水泥行业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底前，力争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6 月底前，除“十四五”搬迁关停项目外，全省水泥熟料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各地组织开展锅炉、业炉窑使用情况排查，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使用低效技术处理氮氧化物的在用锅炉和工业炉窑，应立即实施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锅炉综合治理，燃煤、燃油、燃气锅炉和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窑炉。	符合

			放，城市建成区内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生物质锅炉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燃料。加快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力争提前完成“十四五”任务。加强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铸造、玻璃、石灰、电石等行业对照新国标按期完成提标改造；配备玻璃熔窑的平板玻璃（光伏玻璃）、符合日用玻璃、玻璃纤维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标准实施有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加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内河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应用，加快淘汰老旧柴油移动源。		
		企业污染防治提级行动	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对标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要求，开展工艺装备、有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技术、监测监控、大气环境管理、清洁运输方式等提级改造，整体提升全省工业企业的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各地应结合产业特点，培育创建一批 A、B 级或引领性企业	企业将采用先进的工艺装备、有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技术、监测监控、大气环境管理、清洁运输方式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大气污染防治水平。	符合
		污染源强化监管行动	涉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 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 2025 年，全省污染源 VOCs 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	企业主要生产涂层布，为纺织品制造业，且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本项目未使用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同时对照通用工序，本项目未涉锅炉、工业窑炉、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故确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等信息。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要求。 (4) 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浙江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等文件要求，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的开发利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该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 本项目距离大运河约 42.7km、距离浙东运河主河道约 11.5km，不在大运河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范围内。 5. 《绍兴市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对照《绍兴市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绍兴市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整治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内容</th><th>序号</th><th>判断依据</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 rowspan="3">源头控制</td><td>1</td><td>采用低毒、低 VOCs 或无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整理剂及环保型染料★</td><td>本项目使用有机溶剂作为定型助剂，根据企业提供 MSDS (见附件 12)，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整理剂，为环保型整理剂</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纺织涂层减少或不用溶剂型涂层胶，采用水性涂层胶★</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原料出厂时限定有害残留物不超标。★</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2">过程控制</td><td>4</td><td>单种挥发性物料日用量大于 630L，该挥发性物料采用储罐集中存放，储罐物料装卸采用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td><td>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日用量大于 630L 的挥发性物料</td><td>符合</td></tr> <tr> <td>5</td><td>未采用储罐存放的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应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td><td>本项目使用有机溶剂作为定型助剂，有机溶剂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存储仓库和存储管理符合《危</td><td>符合</td></tr> </table>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1	采用低毒、低 VOCs 或无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整理剂及环保型染料★	本项目使用有机溶剂作为定型助剂，根据企业提供 MSDS (见附件 12)，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整理剂，为环保型整理剂	符合	2	纺织涂层减少或不用溶剂型涂层胶，采用水性涂层胶★	不涉及	符合	3	原料出厂时限定有害残留物不超标。★	不涉及	符合	过程控制	4	单种挥发性物料日用量大于 630L，该挥发性物料采用储罐集中存放，储罐物料装卸采用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日用量大于 630L 的挥发性物料	符合	5	未采用储罐存放的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应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本项目使用有机溶剂作为定型助剂，有机溶剂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存储仓库和存储管理符合《危	符合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1	采用低毒、低 VOCs 或无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整理剂及环保型染料★	本项目使用有机溶剂作为定型助剂，根据企业提供 MSDS (见附件 12)，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整理剂，为环保型整理剂	符合																											
	2	纺织涂层减少或不用溶剂型涂层胶，采用水性涂层胶★	不涉及	符合																											
	3	原料出厂时限定有害残留物不超标。★	不涉及	符合																											
过程控制	4	单种挥发性物料日用量大于 630L，该挥发性物料采用储罐集中存放，储罐物料装卸采用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日用量大于 630L 的挥发性物料	符合																											
	5	未采用储罐存放的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应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本项目使用有机溶剂作为定型助剂，有机溶剂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存储仓库和存储管理符合《危	符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的相关规定	
		6	使用浆料自动配料系统、染料助剂中央配送系统,实现自动配料、称料、化料管道化自动输送★	不涉及	符合
		7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本项目使用助剂转运时采取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
		8	浆料及涂层胶等调配在独立密闭车间内进行。	本项目不涉及浆料及涂层胶调配	符合
	废气收集	9	涂层废气总收集率不低于 95%。	本项目不涉及涂层工艺	符合
		10	液体有机化学品储存呼吸废气、染色和印花调浆工段废气、涂层和存在明显刺激性气味的后整理设备废气等应全部收集处理★	定型机烘道密闭性较好,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7%,废气收集后处理。	符合
		11	定型机合理配套废气收集系统,进行密封收集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收集率应达到 97%以上,车间内无明显的定型机烟雾和刺激性气味。定型机废气处理设备安装位置要便于日常运维和监测设置监测平台、监测通道和启闭式取样口。	项目定型机配套高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不低于 97%。搬迁后要求设备安装于便于日常运维和监测位置,设置监测平台、监测通道和启闭式取样口	符合
		12	周边环境比较敏感的污水处理站,对污水处理构筑物的 VOCs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单元须加盖密封,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项目周边为工业企业,周边环境不敏感	符合
		13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和走向标识。	要求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和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处理	14	溶剂型涂层胶使用企业的涂层废气 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85%。	不涉及涂层	符合
		15	定型废气宜采用机械净化与吸附技术或高压静电技术等组合工艺处理,优先使用冷却与高压静电一体化组合处理工艺、水喷淋与静电一体化处理工艺定型废气总颗粒物去除率 85%以上,油烟去除率 80%以上, VOCs 处理效率	项目定型废气采用“热交换+水喷淋+静电+除臭+脱白”处理工艺,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颗粒物去除率约 83.4%,低于 85%要求,染整油烟去除率约 85.0%。	不符合,要求企业对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提高颗粒物去除效率。

			不低于 95%。		
		16	印花机台板印花过程使用下抽风装置收集有机挥发物，废气就近接入废气处理系统★	不涉及台板印花	符合
		17	蒸化机废气收集后就近接入废气处理装置★	不涉及蒸化机	符合
		18	溶剂型涂层整理企业液体有机化学品储存呼吸废气设置罐顶冷凝器后就近纳入合适的废气处理系统。	不涉及涂层整理	符合
		19	周边环境比较敏感的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采用次氯酸钠氧化加碱液喷淋、生物除臭法处理等处理技术达标排放。	项目周边为工业企业，周边环境不敏感，企业无污水处理站。	符合
		20	污染防治设施废气进口和废气排气筒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安装符合 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位装置，废气排放须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及环评相关要求。	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废气进口和废气排气筒设置永久性采样口，安装符合 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位装置，废气排放须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及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21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要求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回收制度	符合
		22	企业每年需开展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指标须包含《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所要求的限值污染物、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要求企业每年开展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测。监测指标包含《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所要求的限值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符合
		23	健全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	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含有机溶剂原	符合

		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24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要求企业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符合

说明: 1、加“★”的条目为可选整治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要求。

6.《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与本项目相关的条目有:

(三)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四)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15号（绍兴郡辰纺织品有限公司）车间二，在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内，建设符合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评、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设备和工艺，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污染物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规定。

7.《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涂层布，为纺织品制造业，租赁绍兴郡辰纺织品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实施生产。根据本项目情况，对照《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四、重点任务”的相关内容进行分析。

表 1-13 《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一)坚持源头防控，推进绿色生产示范板	1.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本项目位于袍江工业区，在工业集聚区内。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且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范围内。	符合
2		2.逐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项目定型机采用天然气直燃技术，有效减少天然气用量，减少区域能耗。	符合
3	(三)坚持协同治理，逐步改善空气质量	2.加强固定污染综合治理	本项目定型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热交换+水喷淋+静电+除臭+脱白”处理系统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GB861-2017）可行技术。	符合
4		4.强化面源	本项目起毛、梳毛、剪毛产生绒毛尘经设备配	符合

			污染治理	套风管和收集袋收集；定型机整体密闭，仅留布料进出口，烘道自带排气口，用管道连接后废气直接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可有效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5		5.加强其他污染治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垫，经车间隔声后能达标排放。	符合
	6	（四）坚持：四水一体，打造美丽生态水城	1.扎实推进水污染控源减排	本项目租赁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外排。	符合
	7		3.加强水资源保护和节约	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废气喷淋水补充和更换，可有效减少资源浪费，节约水资源。	符合
	8	（六）坚持分类放置，确保“净土”开发利用	1.深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铅、汞、铬、镉、砷等重金属排放，所在厂区已做好地面硬化，助剂仓库、危废仓库等作为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工作，同时加强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符合
	9		4.协同推进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		符合
	10	（七）坚持闭环管理，树立“无废绍兴”样	1.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本项目产生固废均为常见可处理或可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企业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各类固废，废一般包装材料、绒毛尘、废布料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各类危险废物做好产生、贮存、转运、处置台账管理。	符合
	11		2.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符合
	12		3.拓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		符合
	13		4.提升固体废物末端处置能力		符合
	14	（九）坚持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1.加强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本项目按要求建设危险化学品仓库，定期培训员工，安全操作，配备相应吸附材料；产生危险废物在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内按相关分类、分区贮存。要求企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与修编工作，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	符合
	15		2.遏制重点领域生态环境风险		符合
	16		4.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					

关要求。

8.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纺织染整行业符合性分析

表 1-14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存在的突出问题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高污染原辅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染色、涂层整理工序使用传统高污染原辅料；	①染色工序使用环保型染料及助剂；②涂层整理工序使用水性涂层浆，优先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涂层浆；	不涉及。	符合
2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①大宗液态有机物未使用储罐储存；②物料采用敞口拉缸运输，用完的空桶敞口放置；③调浆间未密闭；	①醋酸、二甲基甲酰胺（DMF）、二甲基乙酰胺（DMAC）、二甲苯等大宗液态有机物采用储罐储存，设置氮封系统或其他等效设施，物料装卸采用平衡管等密闭装卸系统；②浆料或涂层浆调配在密闭的调浆间中进行，禁止敞开、半敞开式调配；③优先采用集中供料系统；无集中供料系统时采用密闭容器封存，缩短转运路径；④涂层、复合等作业结束后将剩余物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已用完的空桶及时密闭并存放至危废间。	不涉及。	符合
3	生产设施密闭性	定型机密闭性能差；	定型生产过程中，热定型机烘箱全封闭，仅预留产品进、出口通道，收集烘干段所有风机排风或管道排风；	本项目定型机烘箱全密闭，内部设置排放口直接与风管连接。	符合
4	废气收集方式	①密闭换风区域过大导致大风量、低浓度废气；②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	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按要求集风罩风速。	符合
5	污水站高浓池体密闭性	污水处理站高浓池体未密闭加盖；	①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②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不涉及。	符合

	6	危废库异味	①涉异味的危废未采用密闭容器包装；②异味气体未有效收集处理；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按 要 求 采 用 密 闭 容 器 包 装。	符合
	7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	①油烟废气采用高压静电处理技术，废气先进行降温预处理，必要时增加末端除臭处理工艺；②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定型废气收集后经“热交换+水喷淋+静电+除臭+脱白”五级定型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	符合
	8	环境管理措施	/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按 要 求 建 立 台 账。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1) 现有项目概况及生产内容

绍兴南池富达涂层有限公司前身为绍兴南池丝调整理涂层厂，2001 年 1 月 3 日企业更名为绍兴南池富达涂层有限公司，原位于绍兴市鉴湖镇下谢墅村，2000 年 4 月 28 日经原绍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绍兴南池丝调整理涂层厂项目，审批规模为年整理涂层布 200 万米，主要工艺为涂层定型、缝纫、包装等，主要原料有色坯布、涂层定型助剂（防绒胶、软胶、硬胶、环保清胶、防水剂、环保白胶）等。后因规划发展需要，企业于 2022 年初搬迁至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 15 号（绍兴郡辰纺织品有限公司）车间二（一、二楼），搬迁后企业淘汰了防绒胶、软胶、硬胶、环保清胶、防水剂、环保白胶，采用硅油助剂进行定型后整理，硅油助剂属于无机助剂，不涉及有机溶剂使用属于无需办理环评审批类型，故企业未办理搬迁项目环评手续。搬迁后企业全厂规模为年整理涂层布 200 万米。

(2) 本次改扩建项目建设计划

为适应市场需求，提高产品竞争力，企业拟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淘汰硅油助剂，采用有机溶剂助剂进行定型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受绍兴南池富达涂层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调查、了解，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3) 主要工程组成情况

绍兴南池富达涂层有限公司年整理涂层布 200 万米搬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 15 号（绍兴郡辰纺织品有限公司）车间二 一、二楼。项目组成内容见表 2-1 所示。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摇粒工艺	位于厂房 1F，北侧布置摇粒筒区，共 64 台；东侧布置起毛生产线 9 条，

			共有 58 台起毛机；南侧布置 8 台剪毛机和 8 台梳毛机
		定型工艺	位于厂房 2F 北侧，共 2 台定型机
	储运工程	成品仓储	位于厂房 2F 南侧
		坯布仓储	位于厂房 1F 东侧
		助剂仓储	位于厂房外东北侧仓库南侧
		运输	原辅料及产品进出厂区均采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道
		供电	市政供电网供给
		供热	由绍兴中成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供气	由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提供，经天然气管道输送
		生活污水处理	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收集后与处理后的定型废气一同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②定型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一拖二的“热交换+水喷淋+静电+除臭+脱白”五级定型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与燃烧废气一同由 15m 高排气筒 P1 外排；③起毛、梳毛、剪毛产生绒毛尘利用集成风机将绒毛收集后压缩成型，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噪声防治	对生产设备设减振、减噪装置等
		废水治理	喷淋废水经油水分离设备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地埋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纳管，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固废处理	按要求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存放点，其余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公司综合利用；设生活垃圾收集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办公室及生活设施	办公	位于厂房 2F 最南侧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2-2。

表 2-2 全厂产品方案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已审批规模 (搬迁前)	搬迁后实际 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规模	增减量	备注
1	涂层布	万米/年	200	200	200	0	240g/m

本项目所产涂层布主要为德绒面料。德绒，也被称为德绒涤纶，是一种新型的合成纤维面料，具有毛绒质感。德绒的性能特点：1、保暖性：德绒面料具有良好的保暖性能，适合制作冬季服装；2、柔软舒适：经过特殊处理，德绒面料触感柔软，穿着舒适；3、抗皱性：德绒面料不易起皱，易于护理，适合日常穿着；4、耐用性：涤纶纤维的强韧性质使得德绒面料具有良好的耐用性，不易破

损。德绒面料由于其优良的性能，广泛应用于制作冬季衣物，如裤子、外套、内衣等。

3、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搬迁前审批数量	搬迁后实际数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数量	变化数量	
1	定型机	1	1	1	0	天然气直燃供热
2	卷布车	4	0	0	0	/
3	打卷机	1	2	2	0	/
4	缝纫机	1	2	2	0	/
5	热风炉	1	0	0	0	/
6	起毛机	0	30	30	0	/
7	梳毛机	0	3	3	0	/
8	剪毛机	0	10	10	0	/
9	摇粒筒	0	40	40	0	/

注：企业 2022 年初搬迁至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 15 号（绍兴郡辰纺织品有限公司）车间二后，生产过程中使用硅油作为助剂，硅油助剂属于无机助剂，不涉及有机溶剂使用属于无需办理环评审批类型。本次环评设备变化数量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数量”与企业搬迁至本厂区后实际数量进行对比。

4、原辅材料

表 2-4 本项目企业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搬迁前审批数量	搬迁后实际数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数量	变化数量	备注
1	坯布	万 m/a	200	200	200	0	色坯布
2	天然气	万 m ³ /a	0	20	20	0	/
3	蒸汽	t/a	0	9462	9462	0	用于摇粒桶加热
4	光亮平滑剂 JC	t/a	0	0	2.5	+2.5	用于定型阶段布料整理
5	蓬松柔软剂 JC	t/a	0	0	2.5	+2.5	
6	硅油助剂	t/a	0	30	0	-30	用于定型阶段布料整理
7	防绒胶	t/a	5	0	0	0	/
8	软胶	t/a	3	0	0	0	/
9	硬胶	t/a	3	0	0	0	/
10	环保清胶	t/a	13	0	0	0	/
11	防水剂	t/a	3	0	0	0	/
12	环保白胶	t/a	13	0	0	0	/

注：企业 2022 年初搬迁至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 15 号（绍兴郡辰纺织品有限公司）车间二后，淘汰防绒胶、软胶、硬胶、环保清胶、防水剂、环保白胶等，改用硅油作为用于定型阶段布料整理助剂，硅油助剂属于无机助剂，不涉及有机溶剂使用，属于无需办理环评审批类型。本次环评原辅料变化数量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数量”与企业搬迁至本厂区后实际数量进行对比。

光亮平滑剂 JC、蓬松柔软剂 JC：为各类织物的平滑柔软整理剂，提高织物色彩的光亮度和鲜艳度。组份主要为硅氧烷聚合物、乙二醇单丁醚、异丙醇等。

组份信息如下：

表 2-5 光亮平滑剂 JC、蓬松柔软剂 JC 组份信息表

光亮平滑剂 JC			
组份	Cas.No	EC No	含量范围（质量分数，%）
硅氧烷聚合物	/	/	>54
保密组份	有（未公开）	有（未公开）	<6
乙二醇单丁醚	111-76-2	203-905-0	<2
异丙醇	67-63-0	200-661-7	<31
蓬松柔软剂 JC			
硅氧烷聚合物	/	/	>54
保密组份	有（未公开）	有（未公开）	<6
乙二醇单丁醚	111-76-2	203-905-0	<2
异丙醇	67-63-0	200-661-7	<31

5、公用工程

（1）给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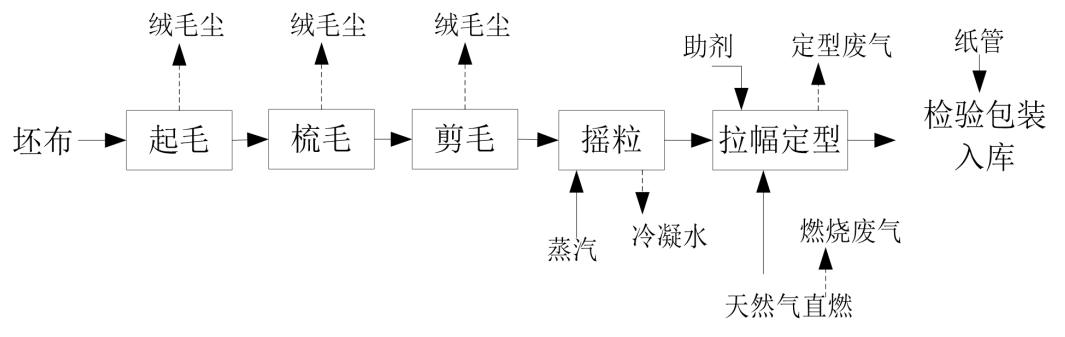
项目给水由绍兴市市政供水网供应。

（2）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室外雨水暗管，直接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要求）后纳管，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单元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外排。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绍兴市供电局供应负责接入，统一调试、安装。

	(4) 供热 本项目使用蒸汽由绍兴中成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6、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现有职工 50 人，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三班制 24 小时生产，不设食堂和住宿。 7、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 15 号车间二（绍兴郡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共租用两层车间，一层车间东北侧为危废仓库和摇粒机，中部为起毛机、剪毛机和梳毛机、西南侧为原料仓库；二层车间东北侧主要为摇粒机，西侧为定型机、东侧为成品仓库，南侧为打包区。具体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其简述 项目主要生产涂层布，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1) 生产工序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起毛：坯布通过起毛机对外购织物表面进行起毛，形成初步的摇粒绒布，此过程将产生绒毛尘及噪声。 梳毛：利用梳毛机进一步梳理绒毛，使其更加均匀和浓密。此工序会产生绒毛尘及噪声。 剪毛：梳毛后的摇粒绒布表面绒毛长短不一，使用剪毛机修剪过长的绒毛，使其保持适当的长度和密度，剪毛后的绒毛更加均匀，手感更好。此过程产生绒

毛尘及噪声。

摇粒：摇粒是布在摇粒机中通过机械翻动、热风吹拂，使绒毛与绒毛相互缠绕、结粒、收缩。摇粒机目前分为无张力摇粒桶和喷流式连续摇粒防缩机两种。本项目采用无张力摇粒桶法，无张力摇粒桶是传统的摇粒方法，利用蒸汽加热、热风烘干、冷风降温使绒毛进一步松散并形成颗粒状，加热温度约 100℃，产生的冷凝水收集后用于补充定型废气喷淋水。

拉幅定型：面料在经过拉幅、干燥后，可使织物具有整幅均匀的特性，并修正织物面料的纬斜、卷边现象，降低其缩水率。在此工艺中，由于定型机烘道中的温度高达 140℃~180℃，织物上的染料、助剂等由于温度高部分挥发而产生废气，主要产生淡蓝色定型烟雾废气。定型机采用天然气直燃技术。

最后经检验打包入库。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厂区现有工艺相同，仅将定型助剂由硅油助剂更换为有机溶剂助剂。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1	废气	起毛、剪毛、梳毛	绒毛尘
2		天然气燃烧	NO _x
3			SO ₂
4			颗粒物
5		拉幅定型	染整油烟、颗粒物、VOCs
7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8		摇粒	冷凝水
9		定型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10	噪声	生产设备	L _{Aeq}
11	固体废物	拆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
12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13		废气处理	定型废油、油水混合物
14			绒毛尘
15		检验、打包	废布料
1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情况

绍兴南池富达涂层有限公司前身为绍兴南池丝绢整理涂层厂，原位于绍兴市鉴湖镇下谢墅村，2000年4月28日经原绍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绍兴南池丝绢整理涂层厂项目，生产规模为年整理涂层布200万米。2001年1月3日企业更名为绍兴南池富达涂层有限公司。后因规划发展需要，绍兴南池富达涂层有限公司于2022年初搬迁至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15号（绍兴郡辰纺织品有限公司）车间二一、二楼，由于项目搬迁后采用硅油助剂进行定型后整理，硅油助剂属于无机助剂，不涉及有机溶剂使用属于无需办理环评审批类型，故未办理搬迁项目环评手续。搬迁后企业全厂规模为年整理涂层布200万米。

表2-7 企业现有项目审批验收情况

序号	环保已审批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审批文号	验收批复时间/文号	备注
1	绍兴南池丝绢整理涂层厂项目	2000年4月28日经原绍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	/	已停产，于2022年初搬迁至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15号
2	绍兴南池富达涂层有限公司年整理涂层布200万米搬迁项目	/	/	搬迁后采用硅油助剂进行定型后整理，硅油助剂属于无机助剂，不涉及有机溶剂使用属于无需办理环评审批类型，故未办理搬迁项目环评手续

2、排污许可证申报情况

企业已于2022年08月25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类型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33060272659993XC001Z。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企业搬迁至本厂区之后，采用硅油助剂进行定型后整理，硅油助剂属于无机助剂，不涉及有机溶剂使用属于无需办理环评审批类型，故未办理搬迁项目环评手续，因此本次环评根据现场踏勘对企业现有项目情况进行汇总。

1、产品规模

企业目前实际产品规模见表2-8。

表2-8 现有项目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已审批规模（搬迁前）	搬迁后实际规模
----	------	----	------------	---------

1	涂层布	万米/年	200	200
---	-----	------	-----	-----

2、现有项目主要设备

企业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搬迁前环评 审批数量	搬迁后厂区 目前实际数量	变化数量	
1	定型机	1	1	0	搬迁后定型机采用天然 气直燃供热
2	卷布车	4	0	-4	/
3	打卷机	1	2	+1	/
4	缝纫机	1	2	+1	/
5	热风炉	1	0	-1	搬迁前用于定型供热， 搬迁后已淘汰
6	起毛机	0	30	+30	/
7	梳毛机	0	3	+3	/
8	剪毛机	0	10	+10	/
9	摇粒筒	0	40	+40	/

3、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10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搬迁前原环 评审批数量	搬迁后厂区目 前实际数量	变化数量	备注
1	坯布	万 m/a	200	200	0	色坯布
2	天然气	万 m ³ /a	0	20	+20	/
3	蒸汽	t/a	0	9462	+9462	用于摇粒桶加 热
4	硅油助剂	t/a	0	30	+30	用于定型阶段 布料整理
5	防绒胶	t/a	5	0	-5	/
6	软胶	t/a	3	0	-3	/
7	硬胶	t/a	3	0	-3	/
8	环保清胶	t/a	13	0	-13	/
9	防水剂	t/a	3	0	-3	/
10	环保白胶	t/a	13	0	-13	/

4、厂区现有项目工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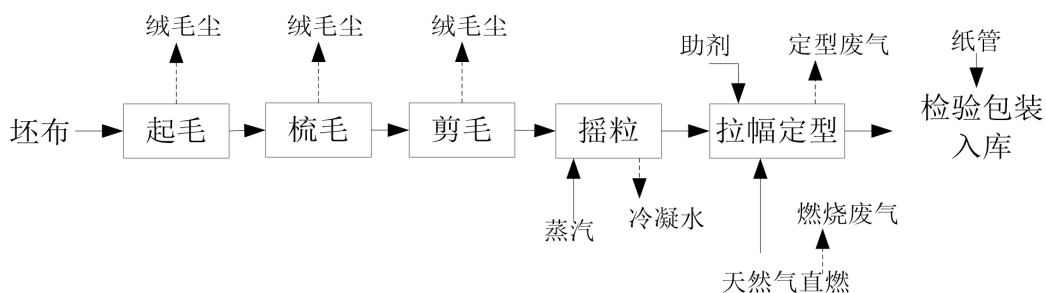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起毛：坯布通过起毛机对外购织物表面进行起毛，形成初步的摇粒绒布，此过程将产生绒毛尘及噪声。

梳毛：利用梳毛机进一步梳理绒毛，使其更加均匀和浓密。此工序会产生绒毛尘及噪声。

剪毛：梳毛后的摇粒绒布表面绒毛长短不一，使用剪毛机修剪过长的绒毛，使其保持适当的长度和密度，剪毛后的绒毛更加均匀，手感更好。此过程产生绒毛尘及噪声。

摇粒：摇粒是布在摇粒机中通过机械翻动、热风吹拂，使绒毛与绒毛相互缠绕、结粒、收缩。摇粒机目前分为无张力摇粒桶和喷流式连续摇粒防缩机两种。本项目采用无张力摇粒桶法，无张力摇粒桶是传统的摇粒方法，利用蒸汽加热、热风烘干、冷风降温使绒毛进一步松散并形成颗粒状，加热温度约 100℃，产生的冷凝水收集后用于补充定型废气喷淋水。

拉幅定型：面料在经过拉幅、烘干后，可使织物具有整幅均匀的特性，并修正织物面料的纬斜、卷边现象，降低其缩水率。在此工艺中，由于定型机烘道中的温度高达 140℃~180℃，织物上的染料、助剂等由于温度高部分挥发而产生废气，主要产生淡蓝色定型烟雾废气。定型机采用天然气直燃技术。

最后经检验打包入库。

5、企业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

绍兴南池富达涂层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初搬迁至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 15 号（绍兴郡辰纺织品有限公司）车间二 一、二楼，由于项目搬迁后采用硅油助剂

进行定型后整理，硅油助剂属于无机助剂，不涉及有机溶剂使用属于无需办理环评审批类型，故未办理搬迁项目环评手续，因此本次环评根据企业提供的厂区现状资料进行污染物核算。

(1) 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废气主要为绒毛尘、定型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①绒毛尘

布料在起毛、剪毛、梳毛过程中均会产生绒毛尘，起毛机、剪毛机、梳毛机均配套集气罩（收集效率 98%），通过引风机引至收集袋，收集的绒毛尘作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绒毛尘收集量约 20t/a，推算出绒毛尘无组织排放量约 0.408t/a。

②定型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定型机烘干热源采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风，定型机整体密闭，仅留布料进出口，烘道自带排气口，用管道连接后，定型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混合经“热交换+水喷淋+静电+除臭+脱白”设施处理，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7%，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和颗粒物，定型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染整油烟、颗粒物、VOCs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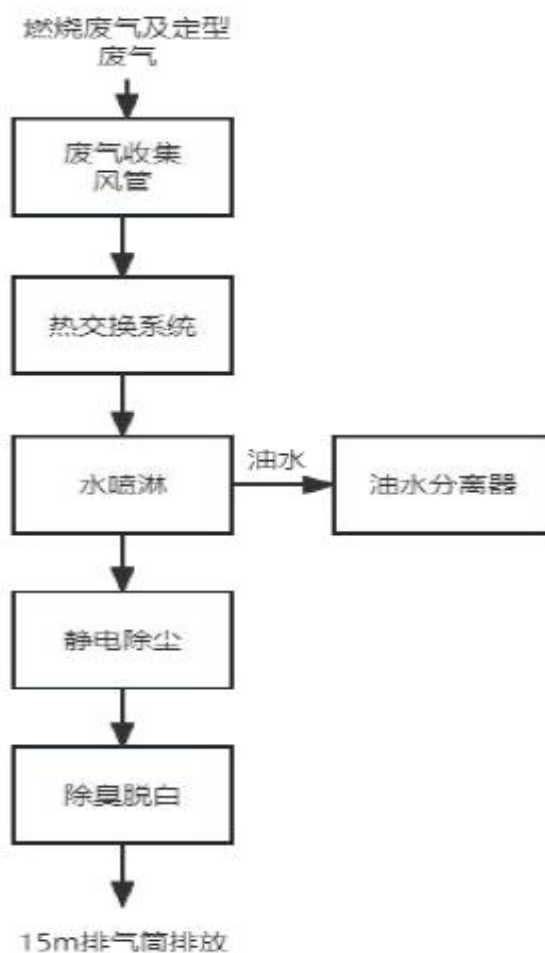


图 2-3 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示意图

为了解企业现状定型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本次环评引用浙江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01 日~2022 年 07 月 02 日对定型机废气进、出口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核算，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2-11 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01 日						2022 年 07 月 02 日						
监测点位			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						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断面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			1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1.3273			1.3273			1.3273			1.3273			
样品编号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	50.8	51.3	51.2	44	43	42	50.9	51.3	51.7	40	42	43	
平均流速		m/s	5.4	5.4	5.5	5.1	5.1	5.1	5.5	5.6	5.6	5	5.1	5.2	
标干流量		m³/h	2.07×10⁴	2.06×10⁴	2.10×10⁴	1.95×10⁴	1.95×10⁴	1.94×10⁴	2.10×10⁴	2.14×10⁴	2.12×10⁴	1.95×10⁴	1.97×10⁴	1.98×10⁴	
含湿量		%	4.6	4.6	4.6	6.4	6.4	6.4	4.7	4.7	4.7	6.3	6.3	6.3	
氧含量		%	19.9	19.8	19.9	20.5	20.6	20.6	19.9	19.8	19.9	20.5	20.7	20.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42	43	45	<3	<3	<3	44	42	44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869	0.886	0.945	/			0.924	0.899	0.93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43			<3			43			<3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4	5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			0.063	/			0.084	0.107	0.06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			<3			4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5	27	26	4.0	4.2	4.6	26	29	26	4.3	4.8	4.4	
	排放速率	kg/h	0.518	0.556	0.546	0.078	0.082	0.089	0.546	0.621	0.551	0.084	0.095	0.087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6			4.3			27			4.5			
烟气温度		℃	52.4	52.2	52.3	42	44	42	52.8	52.5	52.9	42	42	43	
平均流速		m/s	5.5	5.5	5.5	5.0	4.9	5.1	5.6	5.7	5.6	5.1	5.2	5.2	
标干流量		m³/h	2.09×10⁴	2.09×10⁴	2.10×10⁴	1.92×10⁴	1.87×10⁴	1.94×10⁴	2.12×10⁴	2.25×10⁴	2.12×10⁴	1.98×10⁴	1.99×10⁴	1.99×10⁴	
染整	排放浓度	mg/m³	31.5	30.9	32	4.46	4.52	4.95	28.7	27.6	29	4.24	4.07	4.41	

油烟	排放速率	kg/h	0.658	0.646	0.672	0.09	0.085	0.096	0.608	0.591	0.615	0.084	0.081	0.087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1.5			4.72			28.4			4.24		
备注：表中“<”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由上表可知，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26.5\text{mg}/\text{m}^3$ ，染整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29.95\text{mg}/\text{m}^3$ ，风机总风量 $20000\text{m}^3/\text{h}$ 。定型机年运行时间 7200h ，收集效率以 97% ，计算出颗粒物年总产生量 $=26.5*20000*7200/10^9/97\% \approx 3.934\text{t}$ ，染整油烟年总产生量 $=29.95*20000*7200/10^9/97\% \approx 4.446\text{t}$ 。

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4.4\text{mg}/\text{m}^3$ ，染整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4.48\text{mg}/\text{m}^3$ ，风机总风量 $20000\text{m}^3/\text{h}$ 。定型机年运行时间 7200h ，计算出颗粒物有组织年排放量 $=4.4*20000*7200/10^9 \approx 0.634\text{t}$ ，染整油烟有组织年排放量 $=4.48*20000*7200/10^9 \approx 0.645\text{t}$ 。

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1 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化纤行业的纺丝油烟监测指标与 VOCs 具有相关性， 1kg 油烟排放 0.3kgVOCs ，则折算 VOCs 产生量为 1.334t/a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未检出，平均排放速率以 $0\text{kg}/\text{h}$ 计，实际排放量以 0t/a 计。

表 2-11 定型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3.934	0.634	0.086	4.4	0.118	0.016
染整油烟	4.446	0.645	0.088	4.48	0.133	0.019
VOCs	1.334	0.194	0.027	1.35	0.040	0.006

注：①各污染物的有组织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取实测数据的平均值；无组织排放量和排放速率根据年总产生量和收集效率、定型机工作时间进行折算。

②VOCs 产、排情况根据染整油烟进行折算。

③臭气浓度

项目运营过程不涉及恶臭物质，仅产生少量异味，因此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2）废水源强核算

现有项目有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宿。2022 年企业生活用水量约 464m^3 ，污水排放系数以 85%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 $394.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

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单元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后外排。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016t/a、NH₃-N0.001t/a。

(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现有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如下:

①生活垃圾

企业现有职工 5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d,按每人每天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t/a,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包装桶

定型阶段所添加的助剂均为塑料桶装,助剂使用完毕产生废弃塑料空桶,由于包装桶不需要再加工即可回用,包装桶可由厂商回收重复利用。因此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中“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废进行管理”项的相关规定。因此现有项目产生的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③废一般包装材料

项目坯布等原料进厂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2022 年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2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④绒毛尘

布料经在起毛、剪毛、梳毛过程中均会产生少量的绒毛尘,绒毛尘通过引风机引至收集袋,收集的绒毛尘属于一般固废,2022 年期间绒毛尘收集约 20t,绒毛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布料

产品检验、打包阶段会产生废布料,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2022 年废布料的产生量约为 8t/a,废布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⑥定型废油

喷淋废水经油水分离后，废油收集后委托绍兴光之源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利用，喷淋水循环使用。定型废油属于危废，危废类别 HW08，危险废物代码 900-210-08，预计废油产生量为 10t/a。

企业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和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2-12、2-13。

表 2-12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内容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增减量
大气污染物	起毛、梳毛、剪毛	颗粒物	/	0.408
	定型及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	/	0
		氮氧化物	/	0
		颗粒物	/	0.752
		染整油烟	/	0.778
		VOCs	/	0.234
		臭气浓度	/	少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	394.4
	COD _{Cr}		/	0.016
	NH ₃ -N		/	0.001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	0 (2)
	绒毛尘		0 (/)	0 (20)
	废布料		0 (/)	0 (8)
	定型废油		0 (/)	0 (10)
	生活垃圾		0 (/)	0 (75)
噪声	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其源强约为 60-85dB			/

注：固废括号内固废数据为产生量。

表 2-13 现有项目采取的措施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实际采取的治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绒毛尘	起毛机、剪毛机、梳毛机均配套集气罩，产生的绒毛尘通过引风机引至收集袋，收集后作固废处置。
	定型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定型机整体密闭，仅留布料进出口，烘道自带排气口，用管道连接后，定型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混合经“热交换+水喷淋+静电+除臭+脱白”设施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单元集中处理达到城镇
	COD _{Cr}	
	NH ₃ -N	

		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外排。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绒毛尘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废布料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定型废油	绍兴光之源环保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①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 ②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环评根据企业 2022 年的废水、废气、噪声常规检测报告,对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情况进行分析。

(1) 废气

浙江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01~02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时对定型废气排气筒及厂界进行了采样,定型废气排气筒进、出口检测结果详见表 2-10,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2-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 年 07 月 01 日	厂界东 E#	320B 气-220701-E#-1	0.221	0.54
		320B 气-220701-E#-2		0.53
		320B 气-220701-E#-3		0.50
	厂界南 S#	320B 气-220701-S#-1	0.235	0.52
		320B 气-220701-S#-2		0.53
		320B 气-220701-S#-3		0.56
	厂界西 W#	320B 气-220701-W#-1	0.206	0.55
		320B 气-220701-W#-2		0.53
		320B 气-220701-W#-3		0.58
	厂界北 N#	320B 气-220701-N#-1	0.215	0.55
		320B 气-220701-N#-2		0.56
		320B 气-220701-N#-3		0.52
2022 年 07 月 02 日	厂界东 E#	320B 气-220702-E#-1	0.231	0.49
		320B 气-220702-E#-2		0.53
		320B 气-220702-E#-3		0.51
	厂界南 S#	320B 气-220702-S#-1	0.219	0.54
		320B 气-220702-S#-2		0.56

			320B 气-220702-S#-3		0.54
	厂界西 W#		320B 气-220702-W#-1	0.198	0.58
			320B 气-220702-W#-2		0.55
			320B 气-220702-W#-3		0.56
	厂界北 N#		320B 气-220702-N#-1	0.225	0.57
			320B 气-220702-N#-2		0.55
			320B 气-220702-N#-3		0.54
	最高浓度值			0.235	0.58
	备注：总悬浮颗粒物 3 个频次累计采样 8h 到同一滤膜上。				

由表 2-11 可知，监测期间，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氨氧化物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燃气锅炉标准。

由表 2-14 可知，监测期间，企业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在厂界最高浓度值分别为 0.235mg/m³、0.58mg/m³，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企业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

企业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浙江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01~02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时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了采样，检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2-15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pH	悬浮 物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生活 废水 排放 口	2022 年 07 月 01 日	320B 水 -220701-1#1	浅黄微浊	6.9	44	396	107	12.5	1.09	0.29
		320B 水 -220701-1#2	浅黄微浊	7.0	42	386	107	13.6	1.06	0.30
		320B 水 -220701-1#3	浅黄微浊	6.9	40	394	113	12.8	1.08	0.29
		320B 水 -220701-1#4	浅黄微浊	7.0	40	392	108	13.0	1.11	0.30
	2022 年 07 月 02	320B 水 -220702-1#1	浅黄微浊	7.0	42	398	107	12.8	1.12	0.28

日	320B 水 -220702-1#2	浅黄微浊	7.0	43	388	113	13.0	1.10	0.29
	320B 水 -220702-1#3	浅黄微浊	6.9	40	388	111	12.2	1.09	0.30
	320B 水 -220702-1#4	浅黄微浊	7.0	43	393	108	13.4	1.10	0.29
	均值		/	42	392	109	12.9	1.09	0.29

根据浙江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水质指标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的检测结果均能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检测结果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的规定限值要求。

(3) 噪声

浙江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01~02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时对厂界四周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 2-16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时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 (A)
2022 年 07 月 01 日	1#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13:30	64	22:03	54
	2#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13:37	64	22:12	53
	3#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13:45	63	22:19	54
	4#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13:54	64	22:27	54
2022 年 07 月 02 日	1#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13:34	63	22:06	54
	2#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13:42	63	22:13	53
	3#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13:50	64	22:21	54
	4#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13:58	64	22:28	54

由上表可知，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 65 dB、夜间 ≤ 55 dB。

四、总量控制情况

企业搬迁前环评于 2000 年 4 月 28 日经原绍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项目环评编制及审批时间较早，批复中未明确废水污染物 COD_{Cr}、氨氮及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VOCs 总量控制量。

2022 年初企业搬迁至现有厂区，但由于搬迁后企业淘汰了原审批的防绒胶、

软胶、硬胶等有机溶剂，改用硅油助剂进行定型，硅油助剂属于无机助剂，因此搬迁后企业不涉及有机溶剂使用，属于无需办理环评审批类型。故企业搬迁后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环评根据企业现状监测结果进行污染物总量核算，根据前文分析计算，现有项目总量排放情况为：废水量 394.4t/a，排环境污染物 COD_{Cr}0.016t/a、氨氮 0.001t/a，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1.938t/a、VOCs0.234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未检出，平均排放速率以 0kg/h 计，实际排放量以 0t/a 计。

五、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

搬迁前项目环评审批时，无总量相关要求；搬迁后企业满足无需环评要求，因此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故企业未取得相关污染物指标排放总量。

根据现有项目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现有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达标排放，但定型废气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未达到《绍兴市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 85%处理要求，要求企业对该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提高颗粒物去除效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均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合理处置。厂区内已做好地面硬化措施，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情况。

表 2-17 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搬迁前项目环评审批时，无总量相关要求；搬迁后企业满足无需环评要求，因此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故企业未取得相关污染物指标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指标应向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申请，通过排污权交易和区域调剂获得
2	定型废气颗粒物去除效率未达到绍兴市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 85%处理要求。	要求企业对该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提高颗粒物去除效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绍兴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2023 年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见表 3-1：

表 3-1 越城区 2023 年环境质量年平均浓度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μg/m ³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μg/m ³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μg/m ³	48	70	68.6%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μg/m ³	28	35	8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0.8	4	2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45	160	90.63%	达标

由表 3-1 可看出，2023 年越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六项基本污染物中 SO₂、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CO 和细颗粒物（PM_{2.5}）、O₃ 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周围空气环境其他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绍兴拓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复配环保光伏硅表面新材料 30000 吨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中对绍兴拓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监测点现状数据进行评价，具体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详见表 3-2，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详见表 3-3。

表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km
绍兴拓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TSP	2022.5.7~5.13 连续监测 7 天，非甲烷总烃每天监测 4 次，TSP 为 24 小时平均值	W	0.86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Nm ³	监测浓度范围μg/N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浓度	2	1.00~1.42	71.0	0	达标
2#	TSP	24 小时浓度	0.3	0.112~0.129	43.0	0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表 3-3 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TSP 环境质量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绍兴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主要河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0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且水质类别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其中：Ⅰ类水质断面 2 个，占 2.9%；Ⅱ类水质断面 37 个，占 52.8%；Ⅲ类水质断面 31 个，占 44.3%。与上年相比，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持平，保持无劣Ⅴ类水质断面，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断面比例持平，总体水质保持稳定。2023 年曹娥江水系、浦阳江水系、鉴湖水系和绍虞平原河网水质均为优。各监测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Ⅰ~Ⅲ类，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与上年相比，各水系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劣Ⅴ类水质断面、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断面比例均持平，总体水质保持稳定。

3、声环境

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市政道路等，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文件，无需进行噪声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 15 号（绍兴郡辰纺织品有限公司）车间二，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不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 15 号（绍兴郡辰纺织品有限公司）车间二，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绒

	毛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助剂仓库等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周围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附近无居民集聚区，无土壤敏感目标，在做好防渗措施并保持完好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工程分析及卫星地图测量，项目主要保护目标情况如下： 1、大气环境：企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主要居住区，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经查阅规划资料，厂界外 500m 范围无现状居民点和规划居住用地，无规划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企业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企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企业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 15 号（绍兴郡辰纺织品有限公司）车间二，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定型废气定型油烟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干燥炉”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另根据《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照 30mg/m³、200mg/m³、300mg/m³ 的限值要求进行管理。 项目具体排放标准如下所示： 表 3-4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项目</th><th>使用范围</th><th>排放限值（mg/m³）</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1</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4">所有企业</td><td>15</td><td rowspan="4">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r><tr><td>2</td><td>染整油烟</td><td>15</td></tr><tr><td>3</td><td>VOCs</td><td>80</td></tr><tr><td>4</td><td>臭气浓度</td><td>300（无量纲）</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使用范围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企业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染整油烟	15	3	VOCs	80	4	臭气浓度	300（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使用范围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企业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染整油烟		15																	
3	VOCs		80																	
4	臭气浓度		300（无量纲）																	

表 3-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炉窑类型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干燥炉	颗粒物	2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0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单元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项目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要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除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外其他因子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除 pH)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TN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三级	6~9	400	500	300	/	35*	8*	10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	/	/	/	10
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	6-9	/	/	40	12 (15)	2 (4)	0.3	/

注: *处指 NH₃-N、总磷三级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 15 号 (绍兴郡辰纺织品有限公司) 车间二, 营运期噪声排放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副产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等文件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有关规定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 (罐、桶、包装袋等) 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该标准, 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有关规定。各类固废妥善处置,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 号），“十三五”期间我国对 COD、NH₃-N、SO₂ 和 NO_x 共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此外，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自 2013 年起国家对 SO₂、NO_x、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超标城市，实行区域内 2 倍削减量替代。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项目污染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本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总量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序号	项目	污染因子	现有项目审批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	项目实施后全厂	增减量
1	废水	废水量	/	394.4	394.4	637.5	+243.1
2		COD _{Cr}	/	0.016	0.016	0.026	+0.010
3		NH ₃ -N	/	0.001	0.001	0.001	0
4	废气	二氧化硫	/	0	0	0.040	+0.040
5		氮氧化物	/	0	0	0.374	+0.374
6		烟（粉）尘	/	1.938	1.938	0.451	-1.487
7		VOCs	/	0.234	0.234	0.011	-0.223

注：企业搬迁前环评于 2000 年 4 月 28 日经原绍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项目环评编制及审批时间较早，批复中未明确废水污染物 COD_{Cr}、氨氮及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VOCs 总量控制量。

2022 年初企业搬迁至现有厂区，但由于搬迁后企业淘汰了原审批的防绒胶、软胶、硬胶等有机溶剂，改用硅油助剂进行定型，硅油助剂属于无机助剂，因此搬迁后企业不涉及有机溶剂使用，属于无需办理环评审批类型。故企业搬迁后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环评根据企业现状监测结果进行污染物总量核算，根据前文分析计算，现有项目总量排放情况为：废水量 394.4t/a，排环境污染物 COD_{Cr}0.016t/a、氨氮 0.001t/a，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1.938t/a、VOCs0.234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未检出，平均排放速率以 0kg/h 计，实际排放量以 0t/a 计。

2、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情况如下：

	(1) 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394.4t/a, COD_{Cr}0.016t/a、氨氮 0.001t/a 作为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 (3) 环评建议以二氧化硫 0.040t/a、氮氧化物 0.374t/a、烟粉尘 0.451t/a, VOCs0.011t/a 作为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关于明确 2024 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挥发性有机物（VOCs）新增排放量削减替代比例的通知》（绍市环函[2024]20 号）等文件，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大气污染物 VOCs、排放总量替代比例按 1:1 执行，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烟（粉）尘排放总量替代比例按 1:2 执行。废气污染物替代削减量为 VOCs0.011t/a、SO₂0.080t/a、NO_x0.748t/a、烟（粉）尘 0.902t/a，其中 VOCs、SO₂、NO_x 总量来自政府储备库，烟（粉）尘由区域调剂解决。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无需进行替代削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租赁绍兴郡辰纺织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生产，无土建施工建设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和各类固废，要求企业合理安排安装设备时间，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备安装时间短，产生污染物量少，基本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故不对建设期进行污染分析。
-----------	--

1.废气

1.1 源强核算

1、正常工况污染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绒毛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定型废气。

(1) 绒毛尘

布料在起毛、剪毛、梳毛过程中均会产生绒毛尘，起毛机、剪毛机、梳毛机均配套集气罩（收集效率 98%），通过引风机引至收集袋，收集的绒毛尘作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绒毛尘收集量约 20t/a，推算出绒毛尘年产生量为 20.408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408t/a。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参照燃气锅炉产污情况进行分析，废气量、NO_x、SO₂ 根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火电等 17 个行业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含排污系数、物料核算方法）（试行）》中燃气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计算；天然气燃烧产生颗粒物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排放系数为 2.4kg/万 Nm³ 原料。企业天然气年用量约 20 万 m³，项目产生燃烧废气情况见表 4-1，燃烧废气经燃烧箱引风收集后与定型废气一同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外排。

表 4-1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排系数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
废气量	136259.17Nm ³ /万 m ³ -原料	2725183.4m ³ /a	/
NO _x	18.71kg/万 Nm ³ -原料	0.374	137.31
SO ₂ *	0.02S（含硫量）kg/万Nm ³ -原料	0.040	14.68
颗粒物	2.4kg/万 Nm ³ -原料	0.048	17.61

注：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规定，商品天然气的总硫（以硫计）浓度 100mg/m³ 计。

(3) 定型废气

定型加工时，织物上的染料、助剂等在高温下部分挥发产生少量染整油烟废气，主要为淡蓝色烟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化纤布类定型工序颗粒物的产生系数

为 604.96g/t 原料，本项目需定型面料约 480t/a，染整油烟产生量 0.290t/a。另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1 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化纤行业的纺丝油烟监测指标与 VOCs 具有相关性，1kg 油烟排放 0.3kgVOCs，则染整油烟折算 VOCs 产生量为 0.087t/a。

定型机为密闭性较好，烘道整体密闭、排放口直接与风管连接，仅留物料进、出口，定型废气采用“冷却+水喷淋+静电油烟机+除雾”系统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总风量为 20000m³/h，颗粒物处理效率可达到 85%以上，定型油烟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

表4-2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定型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	0.040	0	0.040	0.006	0.28	/	/
氮氧化物	0.374	0	0.374	0.052	2.60	/	/
颗粒物*	0.338	0.295	0.033	0.005	0.23	0.010	0.001
染整油烟折算 VOCs	0.087	0.076	0.008	0.001	0.06	0.003	0.0004

注：颗粒物包含燃烧烟尘和染整油烟。

2、非正常工况污染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防治措施发生故障导致不能达到应有处理效果，从而使得废气排放浓度变大。

表 4-3 非正常工况分析一览表

生产设施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及造成结果	发生频次及持续时间
定型机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处理效率减半，颗粒物以 42%计，定型油烟以 45%计	1 次/年，1h/次
		定型油烟		1 次/年，1h/次
起毛机、剪毛机、梳毛机	/	颗粒物	风管和收集袋故障（如破损，出现小洞等），收集效率下降 50%	1 次/年，1h/次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量 (kg/h)	有组织浓度(mg/m ³)	有组织排放	
					排放量(kg/a)	排放浓度(mg/m ³)
定型机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0.938	41.875	0.520	23.367
		定型油烟	1.12	50	0.616	27.698
绒毛尘	/	颗粒物	7.083	/	3.542	/

应对措施：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记录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根据要求定期检查和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并做好台账记录，以保证废气处理效率。

④生产加工前，废气处理设备开启，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备，以保证定型尽可能收集处理。

运营期 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表4-5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 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³/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量 kg/h
	供热	锅炉	排气筒 DA001	SO ₂	产污系数 法	20000	14.68	/	“热交换+水喷淋 +静电+除臭+脱 白”处理系统	/	产污系数 法	20000	0.28	0.006	7200
				NOx	产污系数 法		137.31	/			产污系数 法		2.60	0.052	7200
				颗粒物*	产污系数 法		17.61	/		85	产污系数 法		0.05	0.001	7200
				定型油烟	产污系数 法		1.95	0.039		90	产污系数 法		0.20	0.004	7200
	定型	定型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法	/	/	0.0002	/	/	产污系数 法	/	/	0.0002	7200
				定型油烟	产污系数 法	/	/	0.001	/	/	产污系数 法	/	/	0.001	7200
			非正常排 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 法	20000	41.875	0.938	定型废气处理设 施故障	42	产污系数 法	20000	23.367	0.520	1
定型油烟				产污系数 法	50		1.12	45		产污系数 法	27.698		0.616	1	
NOx				产污系数 法	14.513		0.325	低氮燃烧器出现 故障	/	产污系数 法	14.513		0.325	1	
起毛 、剪 毛、 梳毛	起毛 机、剪 毛机、 梳毛机	无组织	颗粒物	类比法	/	/	7.083	风管和收集 袋收集	10 0	类比法	/	/	极少	7200	
		非正常排 放	颗粒物	类比法	/	/	7.083	风管和收集袋故 障	50	类比法	/	/	3.542	1	

注：①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②*处指颗粒物来源为定型颗粒和天然气燃烧颗粒。

1.2 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污染防治措施及对应排放口类型

表 4-6项目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污染防治措施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排放口类型
						收集方式及效率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整理单元	供热	燃烧器	NO _x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的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有组织	燃烧箱引出，收集效率 100%	/	/	一般排放口
			SO ₂				/	/	
			颗粒物				/	/	
	定型	定型	颗粒物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	定型机为全封闭结构，有排放口直接与风管连接，仅留布料进出口，对定型机进布口和出布口安装高效集气装置，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7%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一拖二的“热交换+水喷淋+静电+除臭+脱白”五级定型废气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22400m ³ /h	是	一般排放口
			定型油烟						
	起毛、剪毛、梳毛	起毛机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	无组织	设备均配有风管和收集袋收集处理	绒毛尘处理设施，收集袋收集处理	/	/
		剪毛机							
		梳毛机							

表 4-7 废气产排污汇总表

产排污环 节	污染物种 类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标准	限值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	mg/m ³
供热	SO ₂	有组织	2.341	0.325	14.513	2.341	0.325	14.513	GB13271-2014	50
	NO _x		0.250	0.035	1.551	0.250	0.035	1.551		200
	颗粒物		0.300	0.042	1.862	0.300	0.042	1.862		20
定型	颗粒物	有组织	6.651	/	/	0.968	0.134	5.982	DB33/962-2015	15
		无组织		/	/	0.200	0.028	/		
		非正常排 放	/	0.938	41.875	/	0.520	23.367		
	定型油烟	有组织	8.313	/	/	0.806	0.112	5		15
		无组织		/	/	0.249	0.035	/		
		非正常排 放	/	1.12	50	/	0.616	27.698		
	NO _x	非正常排 放	/	0.325	14.513	/	0.325	14.513		/

表 4-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地理位置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经度 (°)	纬度 (°)				
DA001	NO _x	120.373995	30.061627	15	0.7	80	一般排放口
	SO ₂						
	颗粒物						
	定型油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3 防治措施可行分析及大气环境达标分析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分析： 定型废气采用“热交换+水喷淋+静电+除臭+脱白”五级净化处理，收集定型废气经过热交换进行热能回收，获得初步降温后进入喷淋塔，利用水喷淋的方式将废气中的布毛去除，同时去除废气中的部分油烟，再经去水器，将废气中带有的大部分水汽去除，然后进入双回笼高压静电系统，油烟颗粒在电场力的作用下被吸附。静电处理后的气体再通过药剂喷淋去除异味，最后通过引风前面的低温加热系统重新将水蒸汽气雾加热到 80℃左右，让其烘干蒸汽水份，从而消掉白汽（白烟）。根据绍兴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方案，本项目定型废气处理设施改进后，颗粒物处理效率可达到 85%以上，定型油烟处理效率不低于现有项目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GB861-2017）附录 B，本项目定型废气采用“热交换+水喷淋+静电+除臭+脱白”五级定型废气处理系统，起毛、剪毛、梳毛设备配套有风管收集装置，通过风管由收集袋（布袋）收集处理，均为可行技术。 大气环境达标分析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TSP 环境质量较好，尚有容量，企业周边 5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定型废气、起毛、剪毛、梳毛产生绒毛尘均采用可行技术进行处理，排放量少。经处理后，项目排放颗粒物、定型油烟可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排放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的燃气锅炉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同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8）等文件，企业废气自行监
----------------------------------	---

测计划表如下。

表 4-9 企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NO _x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的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SO ₂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半年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中表 1 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内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 废水

2.1 源强核算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系统，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1、蒸汽冷凝水

摇粒生产过程中产生冷凝水，根据现有企业生产情况，每天每台摇粒筒产生冷凝水约 30L/d，企业共使用摇粒筒 64 只，则产生冷凝水 1.92t/d (576t/a) 收集冷凝水用于定型废气处理的喷淋水的补充。

2、喷淋废水

项目定型废气采用“热交换+水喷淋+静电+除臭+脱白”五级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企业现有处理装置为油水分离设备，喷淋废水一部分水经分离沉淀后回用，剩余的和废油一起按危废处置。因定型废气温度较高，蒸发量大，需每天补充 1.98 吨，年补充量约为 595t/a，由蒸汽冷凝水和新鲜水补充。

3、生活污水

厂区共有劳动定员 5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按 50L/(人/天) 计，产污系数以 0.85 计，则职工用水量为 750t/a，废水产生量为 637.5t/a。该废水水质类比当地城镇生活污水水质，COD_{Cr} 产生浓度约 300mg/L，氨氮约 35mg/L，则 COD_{Cr} 产生量为 0.191t/a，氨氮产生量为 0.022t/a。

4、废水汇总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仅产生废水 637.5t/a。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产生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回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单元集中处理后外排。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企业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纳管量	外排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t/a	637.5	637.5	637.5
	COD _{Cr}	mg/L	300	300	40
		t/a	0.191	0.191	0.026
	NH ₃ -N	mg/L	35	35	2
		t/a	0.022	0.022	0.00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1 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核算方 法	产生废 水量 (m³/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 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 法	排放废 水量 (m³/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637.5	300	0.191	厌氧发 酵、沉淀	/	类比法	637.5	300	0.191	7200
				氨氮	类比法		35	0.022		/	类比法		35	0.022	7200
	注：①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②表中污染物排放量均为纳管量。														
	2.2 废水产排污汇总														
	①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相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 环节	废水种类	污染物 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 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 类型			
			设施编号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t/d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员工生 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TW001	厌氧发酵、 沉淀	5	/	是	间歇 排放	绍兴水处 理发展有 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稳 定	废水总 排放口	一般排 放口			
②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表 4-13 废水产排污情况汇总															
产排 污环 节	废水 类别	污染物种 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污染治理设施		纳管排放情况		外排环境情况		排放标准				
					设施名 称	处理效 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标准	限值 mg/L			
员工 生活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637.5	/	化粪池	/	637.5	/	637.5	/	/	/			
		COD _{Cr}	0.191	300		/	0.191	300	0.026	40	GB8978-1996	350			
		NH ₃ -N	0.022	35		/	0.022	35	0.001	2	DB33/887-2013	35			
③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坐标		类型
		经度	纬度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120°62'74.751"	30°10'33.389"	一般排放口

2.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1)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350mg/L，有机物浓度 COD_{Cr} 在 100~400mg/L 之间，其中悬浮性的有机物浓度 BOD₅ 为 50~200mg/L。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可行。

(2)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主要承担绍兴市越城区和绍兴市柯桥区 90%以上工业废水和 80%以上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污水中以印染污水为主，约占总进水量的 75%以上。为促进节能减排，兼顾行业结构调整和健康发展，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将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进行分质处理，目前日处理能力为 90 万 m³/d，包括一期工程 30 万 m³/d 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二期工程 40 万 m³/d、三期工程 20 万 m³/d 的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②处理工艺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单元主要处理工艺见下图。生活污水处理采用“两段 A/O”工艺，对生活污水处理效果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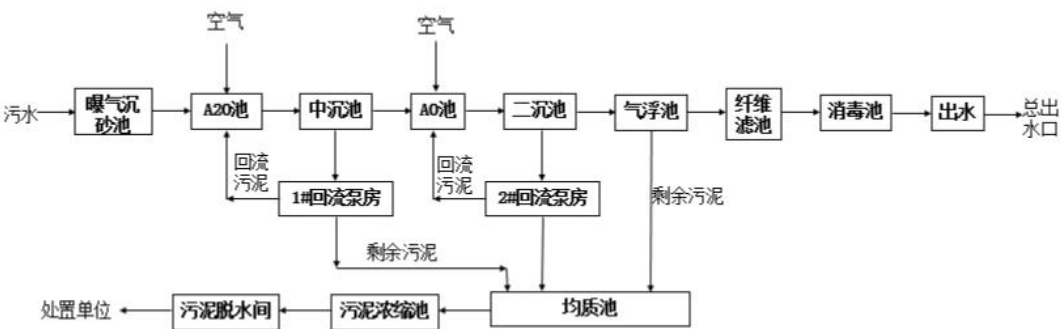


图 4-1 一期工程 30 万 m³/d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设计进出水水质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单元进水水质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总磷三级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值），出水水

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的标准限值。

④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环评收集了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 2024 年 1~6 月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自动监控监测数据，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汇总如下表 4-15。

表 4-15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单元总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瞬时流量
		/	mg/L	mg/L	mg/L	mg/L	升/秒
1	2024/1 月	6.39	21.402	0.400	0.085	11.679	2329.301
2	2024/2 月	6.42	16.115	0.410	0.075	11.527	2701.249
3	2024/3 月	6.49	21.206	0.557	0.072	10.817	2572.304
4	2024/4 月	6.46	19.513	0.225	0.073	8.819	3014.784
5	2024/5 月	6.51	19.785	0.122	0.065	8.960	2864.873
6	2024/6 月	6.59	17.459	0.099	0.066	8.078	3160.766
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		6~9	40	2	0.3	12	/

由上表可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放的水质中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同时，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废水设计能力为 60 万 t/d，由上表可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日废水处理量在 18.6~41.5 万 t/d 之间，目前运行负荷为 69%。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125t/d，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低，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国家纳管标准和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单元的接纳要求，不会对其运行产生影响。因此，项目废水依托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2.4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所在地已实现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单元处理，达标外排。排环境废水量为 637.5t/a，污染物 COD_{Cr} 浓度为 40mg/L、排放量为 0.026t/a，氨氮排放浓度为 2mg/L、则排放量约为 0.001t/a。

2.5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3.噪声

3.1 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包括定型机、起毛机、梳毛机等设备，噪声强度在 75.9dB~91dB(A)之间，具体噪声强度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1		风机		20000m³/h		-25.7	38.6	2	80				减震垫、隔声罩		24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20°62'70.647″，30°10'36.25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dB(A)								
	1		生产车间		定型机		/		78.91	安装减震器， 厂房隔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24 小时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2				起毛机		/		97.78		-8.5	25	6	18.31	59.04	6.41	110.49	48.87	46.4	55.33	46.14		21	21	21	21	35.89	33.42	39.34	30.15	1	
	3				梳毛机		/		89.03		-13.7	-25.5	1	58.73	71.29	75.83	32.78	65.09	65.03	65.01	65.48		21	21	21	21	49.1	49.04	52.03	52.5	1	
	4				剪毛机		/		89.03		-74.1	-51.3	1	35.81	61.23	81.32	26.67	57.09	56.49	56.35	57.72		21	21	21	21	41.1	40.5	43.37	44.74	1	
	5		摇粒筒		/		109.6	-67.7	-37.2		1	51.69	61.82	81.4	26.93	56.62	56.49	56.35	57.69	21	21		21	21	40.63	40.5	43.37	44.71	1			
									109.6		-43.2	36.2	1	21.03	131.9	19.46	7.36	80.52	76.87	80.92	87.65		21	21	21	21	67.94	67.54	71.66	60.88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20°62'70.647″，30°10'36.25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A、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示 (A1)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A.2)计算：

$$L_p(r) = L_p(r_0) - A(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3)计算：

$$L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i]} \right\} \quad (3)$$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见附录 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

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公式(4)和(5)作近似计算：

$$LA(r) = LA_w - D_c - A \quad (4)$$

$$\text{或 } LA(r) = LA(r_0) - A \quad (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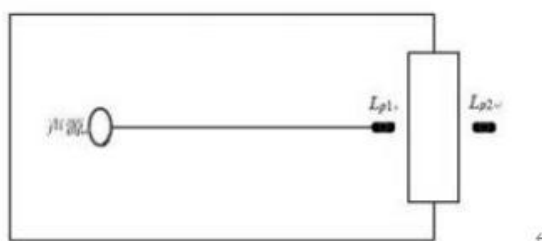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C、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6)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也可按公式(7)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7)$$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

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8)$$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LW = L_{p2}(T) + 10 \lg S \quad (10)$$

D、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 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 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E、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行将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quad (11)$$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表 4-18 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目标噪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贡献值	40.1	44.5	47.9	49.8
昼间标准值	65	65	65	65
夜间贡献值	40.1	44.5	47.9	49.8
夜间标准值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预测目标噪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实施后,正常生产时,项目四周厂界外排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3类: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满足3类功能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产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做好如下工作:

①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②合理布置车间平面,噪声相对较高的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③在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④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⑤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3.3 自行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等文件提出企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4-19 企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L_{Aeq}	昼、夜间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源强核算

表 4-20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拆包		废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2	外售综合利用	2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检验、打包		废布料	一般工	类比法	8	外售综	8	

			业固废			合利用		
废气处理	起毛机、剪毛机、梳毛机	绒毛尘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20	外售综合利用	20	委托江阴市明盛塑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备	定型废油	危险固废	类比法	10	委托安全处置	10	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类比法	7.5	委托处置	7.5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副产物有定型废油、废一般包装材料、绒毛尘、废布料和员工生活垃圾。项目使用助剂蓬松柔软剂、绒类整理剂产生废包装袋和空包装袋，空包装桶因助剂装于塑料包装袋内而其未直接接触，由供应商供货时带回再用于产品包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6.1a)条“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用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其余副产物均为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本项目固体属性，并确定编码，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属性	编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1	废一般包装材料	拆包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SW17)	2	捆扎或塑料袋收集	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2
2	废布料	检验、打包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7-S17 (SW17)	8	捆扎或塑料袋收集		8
3	绒毛尘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7-S17 (SW17)	20	塑料袋收集		20
4	定型废油	定型废气处理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10-08)	10	分别使用密封桶收集，密闭存放	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0
5	生活垃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7.5	生活垃	环卫部门	7.5

	圾						圾桶收 集	定期清运 处理			
①废一般包装材料 项目产生废一般包装材料主要为坯布的塑料包装袋、纸板等，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生产情况，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②废布料 项目检验、打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布料，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生产情况，废布料产生量为 8t/a，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③绒毛尘 项目在起毛、剪毛、梳毛过程中产生绒毛尘，经风管收集至收集袋全部收集，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生产情况，收集量为 20t/a。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④定型废油 项目定型废气净化系统中油水分离及高压静电除油分离产生定型废油，根据企业现有生产情况，定型废油年产生量约为 10t/a，定期清理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5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4-2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定型废油	HW08	900-0210-08	10	废气处理	液态	矿物质油	矿物质油	每天	T, I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2 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

	企业在生产车间东侧设置独立、密闭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25m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规范化危废仓库，主要要求如下： ①危废暂存间门口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和《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仓库内须悬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等制度。 ②要求危废暂存间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隙，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如采用抗渗混凝土，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需进行基础防渗，如至少 2mm 厚高低密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渗系数保证符合标准要求。因项目贮存有液态危险废物，应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③危废暂存间内不同类的危废需分区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不同分区可设置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隔离。 ④危险废物必须进行包装（袋装、桶装），不得散装，容器应完好无损，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柔性容器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盛装液体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每个密封桶（袋）均须悬挂或张贴危险废物标签。 ⑤根据需要可在生产车间生产线附近设置贮存点，其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同时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应及时清运至危废暂存间，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⑥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执行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台账并保持，记录内容包括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等，悬挂于危
--	--

废暂存间内。

⑦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项目所在地属 VI 度地震区，地质结构稳定，无地质灾害。企业对危险贮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2。

表4-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 力	贮存周 期
1	危险废物暂 存间	定型废 油	HW08	900-210-08	生产车 间东北 侧	10m ²	分别用密 封桶收 集，加盖 密封	2t 以上	一个月

(2) 运输过程要求

在委托处理前，厂区内危险废物将运至厂区内危废暂存间贮存。企业在厂区内转移危险废物至暂存点时需尽最大可能避开生活区、办公区和职工密集区，在转移过程中应避免碰撞发生倾倒泄露。运输路线应有相应的标识引导，运输须配备专员，且须培训后上岗。运输专员在转运作业时采用专用的工具，并填写《危险废物场内转运记录表》。运送的过程中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露。在定期委托处置时，由危废处置单位采用专用车辆按照相关规定运输至处置地点。运输过程中正常情况下不会对沿线环境产生影响。各项措施均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3) 委托处置

本项目不自行处理危险废物。定型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废一般包

装材料、废布料、绒毛尘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各类一般工业固废不在厂区内长期停留。 3、生活垃圾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于厂区的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尽量做到日产日清，不在厂区内长期停留。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三江东路 15 号绍兴郡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内，在袍江工业区内。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绒毛尘和燃烧废气，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厂区地面均已做好硬化。项目周边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附近主要为工业企业、道路，50m 范围内无居民集聚区、耕地等土壤敏感目标。 (1) 污染源识别 本项目租赁绍兴郡辰纺织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退役后将不产生污染物，故项目土壤污染主要发生在营运期。 本项目位于袍江工业园区内，周边主要为道路和工业企业，厂区地面均已硬化，项目排放废气发生大气沉降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很小。 (2) 防治措施 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要求从源头控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减少事故排放。 ②助剂仓库内分区、合理摆放各类助剂，不进行叠放，以免发生倾倒、破裂；危废仓库内分区存放收集的各类危废，及时委托处理。 ③厂区已种植有绿化，对废气具有一定吸附效果，企业加强绿植维护。 ④要求企业做好分区防渗，要求将助剂仓库、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等作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坯布）、办公室、厂区道路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根据 GB18598 的防渗标准做好防渗措施。 ⑤加强巡检，一旦发现污染物倾倒、泄漏或污水处理设施破损发生泄漏、漫
--

流应立即采取措施，并根据泄漏量评估污染程度，决定采取何种方式处理土壤和地下水中的污染物，以便将污染物对土壤及地下水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本项目分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分区防控要求见表 4-23。

表 4-23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控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坯布）、办公室、厂区道路等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	助剂仓库、危废暂存间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3）跟踪监测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在正常情况下发生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很小。本项目影响土壤、地下水的污染源均可以在日常巡检过程中发现，及时采取措施。在做好管理的情况下，发生倾倒、泄漏事故的可能性很小，在做好分区防渗的情况下，发生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可能性很小，故本项目可不进行常规跟踪监测，但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通过泄漏量及污染途径等情况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土壤、地下水监测，以便了解造成的污染情况，可及时、有针对性采取治理措施。

6.生态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三江东路 15 号绍兴郡辰纺织品有限公司内，在袍江工业区内，且不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环境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天然气、蓬松柔软剂、绒类整理剂等。具体情况见下表

（2）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当同一厂区内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为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根据项目所用危险化学品在厂内的最大贮存量，与风险导则附录 B 中的临界量进行计算，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4-24 厂区危险物质临界量、实际储存量及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Q_n/t	厂区最大存在总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备注
1	定型废油	/	2500	2	0.0008	HJ169-2018 中表 B.1
2	异丙醇（助剂）	/	10	0.042	0.0042	
6	天然气在线量（甲烷）*	-	10	5.7745kg	0.00058	HJ169-2018 中表 B.1
项目 Q 值 Σ					0.00558	/

注：*天然气管道半径约 15cm，在厂区内运输长度为 130m，约 9.189m³，200kPa、25℃下密度 0.6284kg/m³。

由上计算可知，项目 Q 值为 $Q=0.00558 < 1$ ，根据导则附录 C，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仅作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

（1）风险调查

厂区内主要危险物质为定型助剂（异丙醇）、定型废油、天然气，根据生产情况，对生产过程中释放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4-25 危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一览表

序号	环境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
1	助剂仓库	定型助剂（异丙醇）	泄漏
2	各类危废存放区	危险废物（定型废油）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排放、泄漏
3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排放

7.3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前述环境风险识别，从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人口至社会等方面考虑，给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风险受体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具体见下表。

表 4-26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发生的危害后果分析

序号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风险受体的影响程度及范围
1	泄漏	原材料贮存区、危废贮存区和生活污水泄漏影响周围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
2	安全隐患导致次生事件	火灾及灭火过程中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影响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企业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隐患，采取一系列方法措施。为进一步减少环境风险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在采取预防措施基础上加强以下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

（1）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厂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2）运输、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3）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储存原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及原料仓库区、危废暂存间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4）废气/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废气/废水处理岗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确保处理效果。 （5）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库，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防治措施，不得露天堆放。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危险废物收集后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品的运输主要采用车运。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线和定时。定车就是要把装运危险物品的车辆、工具相对固定，专车专用。定人就是要把管理、驾驶、押运以及装卸等工作的人员加以固定，这样就保证危险物品的运输任务始终是有专业知识的专业人员来担负，从人员上保障危险物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定线和定时就是运输工具需在有关部门指定的时段内通过指定的运输路线运输。 运输装卸过程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规定的危险物资标记，包括标记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同时具有易燃、有毒等多种危险特性时，则应根据其不同危险特性而同时粘贴相应的集中包装标志，以便一旦发现问题时，可以进行多种防护。 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6）安全生产要求 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要求，建设单位在设计、施工、日常运营阶段应做好以下措施： ①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②施工阶段：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依法、依规进行环保设施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
--	---

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③日常运营期间：企业应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有限空间操作等危险作业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NO _x	锅炉燃烧产生颗粒物经箱体直接引出。定型机为全封闭结构，有排放口直接与风管连接，仅留布料进出口，对定型机进布口和出布口安装高效集气装置，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7%。定型废气经的“热交换+水喷淋+静电+除臭+脱白”五级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颗粒物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85%，定型油烟处理效率不低于 90%，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	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SO ₂		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定型油烟		
	厂界	颗粒物	其中绒毛尘经风管和收集袋收集处理后外排量极少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内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定型油烟	/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COD _{Cr}	1、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2、收集冷凝水用于定型废气处理的喷淋水的补充。3、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单元集中处理后外排。	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要求）
		氨氮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A)	1、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2、合理布置车间平面，噪声相对较高的设备尽量靠车间中央布置；3、在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4、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5、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废一般包装材料、绒毛尘、废布料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定型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要求从源头控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减少事故排放。 ②助剂仓库内分区、合理摆放各类助剂，不进行叠放，以免发生倾倒、破裂；危废仓库内分区存放收集的各类危废，及时委托处理。 ③厂区已种植有绿化，对废气具有一定吸附效果，企业加强绿植维护。 ④要求企业做好分区防渗，要求将助剂仓库、危废仓库等作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坯布）、办公室、厂区道路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根据 GB18598 的防渗标准做好防渗措施。 ⑤加强巡检，一旦发现污染物倾倒、泄漏或污水处理设施破损发生泄漏、漫流应立即采取措施，并根据泄漏量评估污染程度，决定采取何种方式处理土壤和地下水中的污染物，以便将污染物对土壤及地下水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各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 （2）助剂仓库设置裙脚，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同时厂区配备相应吸附材料。发生风险事故后，泄露的液体等必须立刻进行吸附、收集，应急处理过的吸附材料、泄漏收集的物料作为危废处置，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3）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要求设置危废贮存仓库，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危废仓库内设收集沟，连接地势最低处的危废仓库应急收集池，确保可收集泄漏液体及清理冲洗水。 （4）做好分区防渗工作。将危废仓库、助剂仓库各污水池作为重点防渗区，参照 GB18598 执行；其他地方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5）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6）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熟悉应急措施等；严格按照存储制度执行，安装警报设施、制定监察小组等。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 （7）要求企业按照《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土壤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江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文件，按其要求执行，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机构 项目实施后，设置环境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保养情况。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保宣传和对员工的培训，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台账系统（包括助			

剂消耗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固废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管理 台账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同时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以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

（2）环保投资

为保护环境，确保项目“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清洁生产的要求，企业需投入一定比例的环保投资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5-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改造 1 套一拖二“热交换+水喷淋+静电+除臭+脱白”五级定型废气处理设施，改造低氮燃烧技术，若干长度管道等	5
2	废水	1 座污水处理设施，标准排放口等设置	0（依托）
3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委托处置、环卫部门清运等	0（依托）
4	噪声	设备的隔声垫等	0（依托）
5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措施等	0（依托）
合计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50 万元）比例			10.0%

（3）规范化排污口设置

①废气排放口：要求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对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均设置永久性采样口，出口处采样口应设置在排气筒的垂直管端，设置废气检测平台、检测断面和监测孔符合 HJ/T397 等规范的要求，并设立标志牌，采样口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废气处理设置安装位置需便于日常运维和监测。

②废水排放口：项目排放综合废水依托租赁厂区总排口纳管，废水监测孔设置符合 HJ91.1、HJ/T91 等规范的要求，在排放口规定的位置按原环保部统一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排放口标志牌”。

③固废：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危废仓库，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要求在暂存场所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企业对排放口安装的图形标志和相关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发现标志牌外形损坏，污染或有变化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4）“三同时”验收

项目在落实环保措施投入生产后，企业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并根据验收技术规范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5）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 17”中的“26、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类别，企业不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内。要求企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变更排污登记表，变更内容包括发生改变的基本信息、新增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排污登记表填报的信息发生变

	动时，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6）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项目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企业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关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的环保设施，需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实行销号闭环管理。 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

六、结论

绍兴南池富达涂层有限公司年整理涂层布 200 万米搬迁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